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起诉就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
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记得我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的信中 (A/56/265-S/2001/764 和 Corr. 1)，提请你和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2001 年 7 月 9 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 (同上，附件)。

皮莱庭长在随信所附报告中，据检察官提供的资料，预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围绕审判开展工作的趋势。她认为，如果法庭保持目前的结构，则很可能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来完成预期今后要在法庭接受起诉的所有人士的审判工作。为解决这个情况，皮莱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主持审判的其他法官建议法庭设立一批诉讼法官，加强法庭的审判能力。

皮莱庭长 2002 年 2 月 6 日写信通知我 (见附件)，检察官最近向她提供了检察官调查计划的订正资料。我随信附上皮莱庭长的信，供你和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皮莱庭长在信中说，检察官已通知她，在再次审查调查计划后，她已经大幅度削减了她预备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新的被告的人数。

因此，皮莱庭长指出，她 2001 年 7 月 9 日信函所附报告中有关法庭今后审判工作的预测需要有一些改动。附在该报告后面的摘要也要有相应的改动。列入了这些改动的订正摘要附在皮莱庭长的信后。

请你提请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

科菲·安南 (签名)

附件

2002 年 2 月 6 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1 年 7 月 9 日向你提交的关于设立诉讼法官的建议 (A/56/256-S/2001/764, 附件, 附录)。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该建议。

我们担心, 推延对该建议作出决定, 将推迟今年的审判时间表。我已同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就其未来调查计划提出的关切问题, 并促请修订该计划。检察官随后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信中提交了订正的起诉战略大纲。对此, 我注意到以下情况:

(a) 检察官建议修订《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规定将涉嫌人和被告人转送国家司法机构审判。这样做将减轻法庭的案件负担, 并能加速完成任务。我将在下次全体会议提出这项建议;

(b) 检察官表示, 2003 年以后, 检察官办公室将不再进行新的调查, 并且所有调查最迟将于 2004 年结束;

(c) 检察官已经把接受调查的涉嫌人/被告人数目从原先的 136 人减少到 111 人。

检察官强调, 新调查的订正数目 (111 人) 适用的条件, 应与先前的数目 (136 人) 相同。具体而言, 她说, “相当多案件”, 也许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起诉, 而且并非所有被起诉者都将被逮捕。因此, 我的理解是, 新被告人的实际数目将大大低于 111 人, 不过目前检察官不能予以进一步澄清。

以 111 这个数字为出发点, 应该回顾, 该请求的第 15 段 (载有佐证统计数字的附文第 25 至 27 段) 说, 按照检察官最初估计的 136 名新起诉人和大约 45 件新的审判案, 每年将有 10 件新的审判案, 直到 2005 年。按照该请求中每件审判案三个被告人的平均数, 111 名新被告人大约需要 37 件新审判案, 减少了 8 件。

附文第 31 段列出实际逮捕新被告人的三个可能的比率 (100%、75% 和 50%)。如上所述, 100% 的逮捕率不大可能。检察官的新估计数为修改最初的数字提供了依据, 情况如下:

(a) 如果逮捕率为 50%, 就会新增加 55 名被告, 即大约 19 件新审判案。这意味着只减少了 4 件 (从 23 件减少到 19 件);

(b) 如果逮捕率为 75%, 就会新增加 83 名被告, 即大约 28 件新审判案。这意味着减少了 6 件 (从 34 件减少到 28 件)。

附文第 32 段讨论了以现有资源完成 136 名新被告人审判案所必需的审判期数目。利用订正的数字, 如果 111 名新被告人中 75% 被逮捕 (83 人), 那么 2007

年以后还需要三个新审判期，尽管可以认为审判将在审判期内完成。如果被告人中 50% 被逮捕（55 人），那么 2007 年以后还需要两个四年的审判期（2015 年）。

附文第 37 段详述了设立诉讼法官后的估计数。假定改革措施在 2003 年年初前全面落实，可以作出下列估计：

（a）如果检察官订正估计数中 50% 的涉嫌人被逮捕，在第三个审判期结束（2007 年）之前或在第四个审判期初期（2008 年），可以完成额外的 19 件审判案。

（b）如果检察官订正估计数中 75% 的涉嫌人被逮捕，在第四个审判期（2008-2009 年），可以完成额外的 28 件新审判案。

因此，起诉人把新被告人从 136 人减少到 111 人，对于完成法庭工作的可能日期影响有限。然而，新的数字将有助于法庭在 2007-2008 年左右完成审判任务。

必须强调，不论有多少新被告人实际上被转送到阿鲁沙，法庭必须得到诉讼法官，才能加速对已在阿鲁沙羁押的被告人进行审判。这些人中有些已被拘禁几年。检察官最近告诉我们，其中几个案件很快将准备好进行审判。如该请求所述，由于目前正在对 17 名被告人进行的 7 件审判案，审判分庭开始进行新审判案的能力非常有限。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实施诉讼改革，以便起诉人和辩护人一准备好就着手进行审判，而不是要等待几个月，直到一个或所有现有审判分庭有能力开始审理新案件。

我 2001 年 7 月 9 日的信件附录中载有经增补的摘要（见附录）。

谨请将这些新情况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签名](#)）

附录

请设诉讼法官的请求摘要

自从 1997 年开始第一次审判以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各审判分庭已经对 9 名被告作出了 8 项判决。目前有涉及总共 17 名被告的 7 件审判案在进行中。因而，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押的 54 人中（其中 46 人关押在阿鲁沙，6 人正在别处服刑），已有 26 人接受了判决或正在审判中。在现有资源下，各审判分庭在法庭第三期任务结束时，即 2006-2007 年以前，无法完成目前的案件量。

检察官已向法庭庭长通报了其将来的调查计划，并随后修订了起诉战略。这就能够预测审判的最后完成日期。检察官打算在 2004 年以前逮捕多达 111 名新的被告，但强调可能没有足够证据支持“相当多案件”的起诉，而且并非每个被起诉者都会被逮捕。结果，实际上新的被告人数预计将明显少于 111 人。视起诉和逮捕实际人数的多少，法庭在目前资源下完成所有审判案的时间最早是 2015 年（假如逮捕率为 50%），其次 2018/2019 年（假如逮捕率为 75%），或 2020 年（假如逮捕率为 100%）。这样的时间期限是不能接受的。

为设立诉讼法官修订法庭规约的目前这些修订案草案，大部分是仿照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所通过的解决方法。然而，兹建议也可以授权诉讼法官在预审程序时进行裁断，而一个审判分庭组可完全由诉讼法官组成。这对于避免拖延很重要。

这项改革如果能在 2002 年年底以前完全实施的话，将使法庭能够大约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针对目前关押人的审判案件。针对预计中的 111 名被告完成审判的日期要取决于逮捕率：2007-2008 年（50%），2008-2009 年（75%）和 2011 年（100%）。

创设一组诉讼法官要比 10 年后仍继续只有三个审判分庭更具有费用效益。为节省费用，法官们设想各分庭将排班工作。